

13—10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能源局單位預算

經濟部能源局 編

經濟部能源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總說明·····	1-1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分析表·····	4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2-53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5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56-61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4

壹、總說明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本局掌理事項如下：

- 1、能源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 2、能源供需之預測、規劃及推動事項。
- 3、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及利用之審核事項。
- 4、能源費率之擬議及價格之審議事項。
- 5、能源事業之許可、登記、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 6、能源技術人員之登記、監督事項。
- 7、能源資料之建立事項。
- 8、節約能源措施之推動、技術服務及宣導事項。
- 9、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事項。
- 10、國際能源事務之連繫協調及合作事項。
- 11、其他有關能源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企劃組：

- (1) 永續能源發展及能源安全政策規劃及推動。
- (2) 能源部門氣候變遷策略規劃及推動。
- (3) 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管理、減緩策略研定及推動。
- (4) 氣候變遷能源部門調適規劃及推動。
- (5) 能源策略經濟、環境衝擊分析及因應策略研定及推動。
- (6) 因應國際減量機制管理策略研擬及推動。
- (7) 能源及氣候變遷國際事務參與。
- (8) 能源安全預警制度研擬及推動。
- (9) 能源經濟統計、分析與相關能源經濟指標發布。

2、石油及瓦斯組：

- (1) 石油政策研擬及分析。
- (2) 石油穩定供應措施之研訂。
- (3) 石油法規之擬訂、研議及解釋事項。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4) 石油事業之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 (5) 石油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收退費及補助。
- (6) 液化石油氣供應業供銷售管理與查核。
- (7) 油品品質查驗之監督及管理。
- (8) 天然氣相關法規之擬訂、研議及解釋事項。
- (9) 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設立許可、收費及經營業務之監督管理與查核。

3、電力組：

- (1) 電業政策之擬定。
- (2) 電力穩定供應之確保。
- (3) 發、輸、配電業之管理。
- (4) 智慧型電網之推動。
- (5) 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之核定。
- (6) 電力工程行業之管理。
- (7) 用戶用電安全之提升。
- (8) 電力調度之管理。

4、能源技術組：

- (1) 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策略、執行措施與法規制度之擬議及推動事項。
- (2) 節約能源與能源使用效率有關之獎勵優惠、示範推廣及教育宣導事項。
- (3) 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約能源目標、計畫之核備與管理事項。
- (4) 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及車輛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等規定之擬定及檢查管理事項。
- (5) 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及示範應用。
- (6) 合格能源管理人員之訓練、查核及管理。
- (7) 節約能源科技及專業人才之訓練、培育及獎助事項
- (8) 節約能源產業創新發展事項。
- (9) 節約能源技術服務之推廣事項。
- (10) 新及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11) 新及再生能源法規之擬定、研議及解釋事項。
- (12) 新及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與獎勵機制規劃。
- (13) 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認定及查核。
- (14) 辦理再生能源躉購費率訂定、基金收取、管理及績效評估事項。
- (15)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及電價與設備補貼及其相關查核事項。
- (16) 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之爭議調處。
- (17) 辦理新及再生能源及前瞻能源科技研發及示範應用。
- (18) 辦理新及再生能源產業創新發展。

5、法務室：

- (1) 年度立法計畫之研擬事項。
- (2) 法規案件修訂之審議事項。
- (3) 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考事項。
- (4) 法令之闡釋、訴願答辯及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 (5) 業務行政涉及法令、契約之審議事項。
- (6) 法規資料之蒐集、建立及研究事項。
- (7) 法規之整理及彙編事項。

6、秘書室：辦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7、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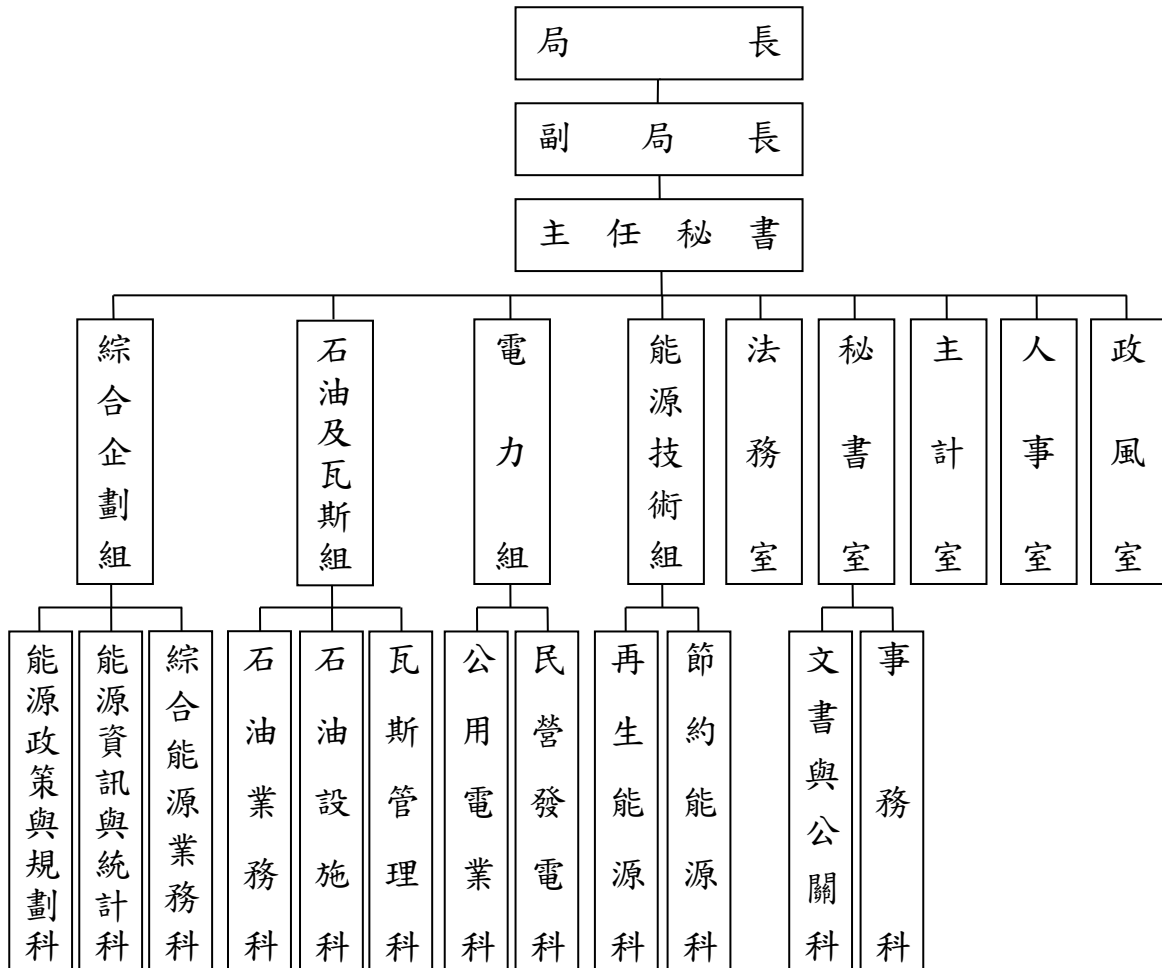
8、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9、政風室：辦理政風業務。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註：本局法定編制員額 140 人，本（106）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38 人，較上年度增加 4 人。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經濟部能源局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均衡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發展，建構安全、效率、潔淨之能源供需體系，營造綠能低碳發展環境，進而創造永續價值。啟動我國能源轉型，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落實能源先期管理。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加速電力市場自由化，推動智慧電網基礎設施、佈局儲能、強化電網穩定度，促進用戶用電安全。全力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提高能源自主比例，加強再生能源技術研發，帶動新興綠能產業。促進石油及天然氣穩定供應，維護油氣市場秩序，促進油氣業者健全發展，維護油氣消費者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拓展能源領域國際合作。

施政重點：

1. 永續能源政策規劃：國家能源發展策略規劃及決策支援能量建構、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管理法令因應及減量輔導與策略規劃、推動國際能源雙邊及多邊合作業務。
2. 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維護油氣公共安全：強化石油市場供應安全、加強石油製品檢測，保障消費者權益、健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之安全管理。
3. 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研析電力市場發展規劃與推動、智慧電網發展策略與應用研究。
4. 推動再生能源技術：離岸風電示範計畫推動與管理、風力發電設置推動行政簡化研擬與法規障礙排除、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產業高值化推動、生質能源技術開發、高效能地熱發電技術研發。
5. 推動節約能源：工業節能決策支援與能源查核輔導、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推廣輔導、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制定研究、公部門精進節能計畫、車輛能源效率管理策略執行與基準再提升之研究、高效率馬達動力機械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廣。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106 年度 目 標 值
改善投資環境	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4	統計數據	系 統 平 均 停 電 時 間 (SAIDI)= 年度全系統停 電時間÷總用戶數	17.24

【備註】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經濟部能源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確保資源 供需穩定- 供電可靠 度	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目標值單位：分/戶·年)	17.75	<p>1. 達成情形：104 年系統平均停電時間 (SAIDI) 目標值為 17.75 分/戶·年，實績值為 16.267 分/戶·年，低於 103 年同期 17.496 分/戶·年，104 年已達成目標。</p> <p>2. 效益分析：</p> <p>(1) 系統平均停電時間 (System Average Interruption Duration Index, SAIDI) 係國際電業常用來衡量電力公用事業的供電可靠度的效能指標，其數值越低越好，我國系統平均停電時間 (SAIDI)，自執行「供電可靠度 999 方案」以來，已由 90 年 85.15 分/戶·年降至 104 年 16.267 分/戶·年，降幅達 80.90%，有效縮短用戶停電時間。</p> <p>(2) 確保電力供應穩定：降低系統平均停電時間，可減少發電容量不足的風險，提供產業與民眾優質的用電品質，有助確保電力供應穩定。</p> <p>(3) 提升台電公司經營效率：降低系統平均停電時間，可使電力更有效的利用，有助提升台電公司經營效率。</p> <p>(4) 減少社會整體經濟性損失：每停 1 度電對用戶及社會整體的損失遠大於每 1 度電的電費，降低用戶停電時間，可減少社會整體經濟性損失。</p> <p>(5) 促進配電自動化產業發展：逐年提升自動化饋線數，可縮小事故停電範圍，降低事故停電時間，並提升國內業者配電自動化技術，促進配電自動化產業發展。</p> <p>(6) 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持續且穩定的電力供應，是保有產業競爭力的先決條件，提升供電可靠度，可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p>
推動新興 產業發展- 綠色能源	綠色能源產業產值(目標值單位：億元)	5,040	<p>1. 達成情形：</p> <p>104 年綠色能源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4,575.3 億元，</p>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產業			<p>目標達成度為 90.8%。由於 LED 元件與 LED 背光模組產量成長趨緩，且產品單價大幅下降，致 LED 照明光電產業產值不如預期，爰整體產值無法達成目標。</p> <p>2. 效益分析：</p> <p>103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核定「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集中資源推動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風力發電、能源資通訊等 4 項主軸產業發展，104 年具體效益如下：</p> <p>(1) 太陽光電產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至 104 年底太陽光電累積設置容量達 842 MW。 ② 104 年協助 14 家業者拓展海外市場，遍布日、美、東南亞及歐洲等地，海外電廠累積設置量達 214MW。 ③ 104 年國內累積 19 家銀行、1 家創投、4 家壽險業、3 家農會、3 家租賃投入太陽光電系統融資。 ④ 推動模組聯盟，提供於廠商太陽光模擬器校驗與電池效率量測，提升量測技術水準確保校驗穩定性。 <p>(2) 風力發電產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至 104 年底陸域風電累積設置容量達 647 百萬瓦(MW)；離岸風電 119 年目標量由 3 GW 提高至 4 GW，並已啟動離岸區塊開發政策環評作業，俾於 106 年底正式公告區塊開發機制。 ② 海洋公司、福海公司兩家民營業者已取得籌設許可，台電公司已與經濟部簽訂示範獎勵契約，三家示範業者皆已完成海氣象觀測塔建置。 ③ 104 年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及 36 處潛力場址供業者提早規劃。 ④ 104 年建立離岸關鍵技術成果，包括 120 小時海域施工環境短期預測技術、高耐海性能維修船設計等；另協助中鋼機械與東元公司
----	--	--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p>合資成立新能公司，引進荷蘭 5MW 離岸風力機製造圖面與生產授權。</p> <p>(3) LED 照明光電產業</p> <p>① 透過全臺設置 LED 路燈措施，結合節能績效保證模式，推動 3 項 LED 路燈計畫，自 101 年起 3 年內投入 25.48 億元，至 104 年累計換裝 28.4 萬盞 LED 路燈，並推動執行全臺水銀路燈落日計畫。</p> <p>② 完成 LED 路燈技術規範公告，統一色溫及電源供應器規格。</p> <p>③ 推動 LED 與醫療、資通訊等廠商之跨業技術交流與策略合作；協助業者申請 MIT 球泡燈微笑標章認證。</p> <p>(4) 能源資通訊產業</p> <p>① 發布「智慧家庭物聯網通訊標準--TaiSEIA 101」，項目包括冷氣、冰箱等 15 類家電。105 年推動商用能源管理所需之控制器、通訊模組及資料路由器等三項設備之互通標準。</p> <p>② 完成具備電表資料驗證、估算及編輯(VEE)功能之電表資料管理系統(MDMS)，技術移轉產業(康舒科技)完成自主化 AMI 全系統建置方案。</p> <p>③ 推動澎湖智慧電網示範系統建置，完成 2 條饋線之自動化；104 年完成 500 具自動線路開關及 1 座變電站自動化。</p> <p>④ 協助業者推動能源管理應用，掌握廠區各次系統及製程階段之即時用電需求，建立能源服務業海外推動模式。</p>
--	--	--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能源供需穩定-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105 年 1 至 5 月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累計實績為 5.265 分/戶・年。預計 105 年整年度實績值應能有效管控於年度目標 17.250 分/戶・年內，可提高供電可靠度，確保用戶用電權益。
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	推動新興產業發展-綠色能源產業	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引領臺灣產業朝向低碳及高值化發展，以綠能產業躍升計畫主軸產業(太陽光電、LED 照明、風力發電、能源資通訊)估計 105 年 1 月至 7 月產值約 2,809 億元。

貳、主要表

參、附屬表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36	1	合計	19,771	20,226	17,424	-45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00	8,400	4,855	500	
			0426960000 能源局	8,900	8,400	4,855	500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400	8,400	3,655	0	
			0426960101 1 罰金罰鍰	8,400	8,400	3,65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反石油管 理法之罰鍰收入。
			0426960300 2 賠償收入	500	-	1,200	500	
			042696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00	-	1,200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收廠商違反經 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 要點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656	11,502	12,219	-846	
			0526960000 能源局	10,656	11,502	12,219	-846	
			052696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0,656	11,502	12,219	-846	
3	107	1	0526960101 1 審查費	8,694	9,540	10,997	-84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比較如下： 1.辦理節能標章審查收入1,350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50千 元。 2.辦理電廠竣工查驗及核準備案 審查收入3,600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250千元。 3.辦理申請經營石油及天然氣業 務審查收入400千元，較上年 度增列100千元。 4.辦理高壓用電設備審查收入3, 2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4千 元。 5.新增辦理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 收入80千元。
			0526960102 2 證照費	262	262	25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經營石油及 天然氣業務證照與電業及電匠執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55	1	3	0526960103 登記費	1,700	1,700	972	0	照等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電業執照與高壓用電設備等登記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9	123	206	-14	
				0726960000 能源局	109	123	206	-14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109	123	201	-14	
			1	0726960101 利息收入	2	2	9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機關薪資轉帳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26960106 租金收入	107	121	107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位租金收入。
			2	07269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52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6	201	143	-95	
				1126960000 能源局	106	201	143	-95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106	201	143	-95	
			1	11269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	6	8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2	11269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0	195	61	-95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10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361,261	268,380	92,881	新增辦理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經費如列數。
			0026960000 能源局	361,261	268,380	92,881	
			5226960000 科學支出	92,280	-	92,280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92,280	-	92,280	
			5926960000 工業支出	268,981	268,380	601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198,235	197,490	745	1. 本年度預算數198,235千元，包括人事費161,483千元，業務費33,969千元，設備及投資2,675千元，獎補助費1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61,4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4人之人事費等2,86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3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養護等經費626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18,3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腦及週邊設備系統維護等經費1,492千元。
			59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69,861	69,861	0	
			59269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	779	-144	
			59269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779	-144	1. 本年度預算數635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250	250	0	(1)汰換公務轎車1輛經費635千元。 (2)上年度汰換客貨兩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79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69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8,400	承辦單位	石油及瓦斯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1.依「石油管理法」，已訂定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始得輸入或銷售，違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等。
- 2.依「石油管理法」，經許可設立之石油煉製業，應辦妥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並於完成試車取得工廠登記證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領得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經營煉製業務，違反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3.依「石油管理法」，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法令依據

石油管理法第39、46及47條規定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36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00					
				0426960000							
				能源局		8,400					
				042696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400					
			1	0426960101							
				罰金罰鍰		8,400		廠商違反石油管理法之罰鍰收入共計8,4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960300 賠償收入	-04269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能源技術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依「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保證金金額依裝置容量級距繳交，未依規定申請並取得設備登記，其所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二、法令依據

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13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0426960000							
				能源局			500				
				0426960300							
		2		賠償收入			500				
				042696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00	廠商未依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並取得設備登記沒收之保證金等收入5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8,694	承辦單位	綜合企劃組,石油及 瓦斯組,電力組,能源 技術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依「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規費收費標準」，申請核准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時，每件應繳納能源使用書審查費80千元。
- 依「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申請節能標章審查每一主型式(系列型式)，每型式應繳納審查費1千元。
- 依「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設立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500千元；申請設立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50千元；申請經營石油輸出或汽柴油批發業務，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0千元；申請經營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者，每件應繳納審查費50千元。
- 依「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申請增加供氣區域審查，每件應繳納審查費35千元；擴充或變更主要輸儲設備審查，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0千元。
-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電廠竣工查驗審查每件繳納審查費100千元；電廠核准備案審查10萬千瓦以下(以上)每件繳納審查費150千元(300千元)；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申請認可，每件依申請項目數量繳納書面審查費15千元；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每件依性質繳納審查費8千元至15千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石油管理法」第58條、「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9、12條及「電業法」第114條之1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694	
	107			0526960000 能源局	8,694	
		1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694	
			1	0526960101 審查費	8,694	本年度預算數8,694千元，包括： 1.辦理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收入1件共計80千元。 2.辦理節能標章審查收入1,350件共計1,350千元。 3.辦理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審查收入28件共計400千元。 4.辦理電廠竣工查驗及核准備案審查收入29件共計3,6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8,694	承辦單位	綜合企劃組,石油及 瓦斯組,電力組,能源 技術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辦理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審查收入46件 共計690千元。 6.辦理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收入234件共計2,5 74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62	承辦單位	石油及瓦斯組,電力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依「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設立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設立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證、申請經營石油輸出或汽柴油批發業務等，每件繳納證照費2千元。
- 依「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申請核(換)發供氣營業執照，每件繳納證照費1千元。
-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電業申請換發、補發電業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2千元；電匠申請補發合格證書者，應繳納證照費300元；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原製造廠家認可審查及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每件繳納證照費500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58條、「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6、7條及「電業法」第114條之1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2	
	107			0526960000 能源局	262	
		1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62	
			2	0526960102 證照費	262	本年度預算數262千元，包括： 1.核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證照收入30件共計45千元。 2.核發電業執照收入13件共計26千元。 3.核發電匠執照收入320件共計96千元。 4.核發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認可登記證收入42件共計21千元。 5.核發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收入148件共計74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1,700	承辦單位	電力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自用發電設備應繳納登記費（1000千瓦以上每件5千元，500-1000千瓦每件3千元，500千瓦以下每件2千元）；申請設立電廠每件依實收資本總額萬分之二繳納電業執照登記費。
2.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認可審查每件依性質繳納登記費90千元或50千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電業法」第114條之1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00	
	107			0526960000 能源局	1,700	
		1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700	
			3	0526960103 登記費	1,700	本年度預算數1,700千元，包括： 1. 辦理自用發電設備登記收入8件共計40千元。 2. 辦理電業執照登記收入10件共計160千元。 3. 辦理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登記收入30件共計1,5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072696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機關薪資轉帳專戶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155			0726960000 能源局	2	
		1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2	
			1	0726960101 利息收入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機關薪資轉帳專戶之利息收入。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072696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車位出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地下室停車位停車規定」及 「預算法」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15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7
				0726960000 能源局	107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107
			2	0726960106 租金收入	107
辦公室隨附之停車位出租收入。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11269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52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	
				1126960000		
				能源局	6	
				1126960900		
		1		雜項收入	6	
			1	112696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11269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超額兼職酬金收入。
2. 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行政院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2.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93條之1，以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8條之1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0	
	152			1126960000 能源局	100	
		1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100	
			2	11269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0	本年度預算數100千元，包括： 1. 超額兼職酬金收入58千元。 2. 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收入420件共計42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預算金額	92,280
-----------	-------------------	------	--------

計畫內容：

- 藉由地球物理及地工調查，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完成台灣西部雲彰隆起海域潛力場址工程地質模型（Engineering Ground Model）建構。
- 完成觀測研究平台建構，除作為計畫需求觀測外，亦可提供產、學、研後續長期研究使用，使研究與實務相互結合，共同提升國內海洋科技能量。
- 經由海域地質調查及海域生態調查，完成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海域環境資料庫建構，提供區塊開發場址規劃、風場建置及風險評估主要依據，藉以加速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推動，進而建立國內離岸風電新興產業，提升國內經濟動能。

預期成果：

為輔助達成離岸風電開發設置目標，針對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最大範圍(雲彰隆起海域)，擬定海域地質調查、海域生態調查及觀測研究平台建構等，以期達到：

- 海域環境資訊跨域整合：深化海域環境調查資料，精確掌握地質及海域工程背景資訊，提高離岸風力機支撐結構設計穩定性，降低離岸風電設置工程風險，加速離岸風電推動進程。
- 提升海事工程技術能量：加速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產業自主，厚植海域大地工程資料解析及離岸風力機支撐結構設計技術能量，有效增加國內離岸風力機支撐結構製造及施工相關產業參與度，大幅降低離岸風場開發成本。
- 海洋生態資源永續發展：全面解析我國海域環境生態結構，提高鯨豚、鳥類、底棲生物、及漁業等生態及資源調查精度，擘劃我國藍色國土永續開發利用新局。
- 形塑離岸風電友善環境：強化產、官、學、研合作機制，建立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海域環境資料庫，並釐清離岸風場開發風險，強化國際離岸風力機全球測試驗證機構之共通性，推廣國內檢測驗證技術，促成國際測試驗證機構簽訂國際合作交流備忘錄，作為取得國際標準檢測與驗證報告相互承認合作協議之基礎，藉以形塑友善開發環境，加速離岸風場開發，以臻千架海陸風力機之政策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再生能源環境建構	92,280	能源技術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92,280千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10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92,2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 支給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及專業人士就相關稿件加以撰擬、審查、翻譯之稿費等100千元。
0251 委辦費	92,180		2. 委辦費編列92,180千元，分項明細如下： (1)海域地質： <1>地球物理調查：海域地球物理調查主要利用非接觸性之物理探測手段獲得海域水深、地形地貌、地質剖面(地質分層)、底質特性及潛在風險區(斷層、人工障礙物)等資訊。 <2>地工調查及工程地質模型建立計畫：以現地鑽探、現地試驗以及室內實驗分析地工設計參數，結合地理資訊系統，以平面及立體方式展示及應用，建立工程地質模型，提供後續離岸風場風力機配置、基礎型式選擇、基礎設計、施工規劃及風險評估之依據。 (2)觀測研究平台：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預算金額	92,2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海域環境資料庫建構：蒐集及分析歷 年台灣西部海域調查資料。</p> <p><2>海氣象觀測及模式驗證：建構離岸風 電區塊開發環境資料庫雛型。</p> <p><3>海域觀測平台設計建造：觀測研究平 台需求分析、點位評選及規劃設計， 作為後續觀測研究平台建置之依據。</p>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8,23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包括：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管理、財產管理、會計、歲計、政風、法務、資訊作業等事項。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單位之行政作業，以協助業務單位如期完成計畫預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61,483	人事室	本項分支計畫包括職員138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0100 人事費	161,48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7,530		
0111 獎金	25,690		
0121 其他給與	2,049		
0131 加班值班費	6,68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051		
0151 保險	10,48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374	各組(室)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18,374千元，分項明細如次： 1.參加專業訓練課程等訓練費用28千元。 2.辦公場所水電費1,331千元。 3.業務用電話電報及各項資料郵資等通訊費83千元。 4.辦公房舍等租金費用2,439千元。 5.公務車之牌照稅及燃料費等48千元。 6.辦公房屋及車輛等之法定責任保險及任意險等135千元。 7.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等29千元。 8.因業務需要購置辦公事務用消耗性、非消耗性物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268千元。 9.補助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辦理文康活動經費、分攤大樓管理費、辦公室清潔、保全、事務性工作及採購等業務外包經費、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印刷、開會、公文縮影及掃描、雜支等經費12,921千元。 10.辦公室房屋建築養護費15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3千元。 12.辦公大樓設施保養維護費173千元。 13.實地查訪、協調、考核等國內旅費144千元。 14.運送公文檔案之運費80千元。 15.市內洽公短程車資36千元。
0200 業務費	18,236		
0201 教育訓練費	28		
0202 水電費	1,331		
0203 通訊費	8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39		
0221 稅捐及規費	48		
0231 保險費	1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0271 物品	268		
0279 一般事務費	12,92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3		
0291 國內旅費	144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36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30		
0319 雜項設備費	30		
0400 獎補助費	108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8,2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08	綜合企劃組	16.首長因公務所需之特別費158千元。 17.汰購監視系統等雜項設備30千元。 18.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08千元。
03 資訊管理	18,378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18,378千元，分項明細如次：
0200 業務費	15,733		1.數據交換及網路通訊費用等2,236千元。
0203 通訊費	2,236		2.主機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系統維護與文件管理系統更新維護等10,97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971		3.購置電腦耗材等消耗品2,526千元。
0271 物品	2,526		4.汰換及新增個人電腦、主機、印表機、作業系統、文書處理及防毒軟體等2,64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64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45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預算金額	69,861
-----------	----------------------	------	--------

計畫內容：

1. 精進我國能源統計與強化決策支援功能。
2. 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計畫。
3. 總體電價政策及機制之研究計畫。
4. 強化APEC參與及雙邊與多邊能源國際合作之推動與研析。

預期成果：

1. 落實能源統計機制檢討調整建議，推動能源供需資料法源修法作業，完善能源統計法源依據；編輯出版能源統計刊物，強化資料使用者服務與溝通，推動能源統計說明資訊(metadata)建置；辦理電力排放係數及燃料燃燒溫室氣體排放統計之計算、審議及發布作業；推動工業部門能源消費調查作業，依產業別分析其設備能源消費特性，瞭解產業節能落實情形；更新維護國際能源統計資料庫及國內能源效率指標資料庫，針對使用者需求加強能源統計跨國比較資料表單設計，編製我國能源流程圖及農業部門能源流程圖；與國際組織進行能源供需資訊交流，辦理能源統計與溫室氣體國際研討會，增進統計人員專業能力。
2. 以落實我國現行及規劃推動之政策前提下，完成並公布我國未來20年長期電力負載預測及長期電源開發規劃等資訊，並辦理相關專家諮詢會及成果發表會，俾提供產業轉型、升級等所需資訊及民眾教育宣導。
3. 蒐集國內、外電價領域相關資料，更新電價資料庫，成立電價政策領域專家小組；配合電價制度，完成電價調整相關行政作業，包含資料驗證、成本研析、價格調幅及召開審議會議等；精進電價費率審議資訊揭露專區內容，藉由網路平台提供民眾電價領域相關資訊，以強化政府與民眾之意見交流。
4. 參與APEC能源相關之各級會議及活動，透過與會發言及參與活動之方式(如APEC倡議之提出)，提升我國之議題發言權與主導地位及我國之能見度；藉由APEC平台進行雙邊會談，以強化我國進行能源雙邊及多邊合作之機會；推動能源議題之區域對話與跨組織交流，為我國創造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架構良機，俾利我國能源政策與產業發展及國際趨勢接軌；設置國內APEC及能源合作資訊資料庫，以增進國內各界對政府在APEC能源議題上之努力和重大進展之了解，俾爭取民眾對政府推動能源國際合作施政作為之支持；推動與各國建立雙邊合作平台，以達成確保能源供應穩定、加速能源技術升級及促進能源產業發展等目標；加強推動與能源出口國(如澳洲)、能源技術先進國(如美國、日本)等之合作，並鼓勵能源企業運用既定雙邊能源對話平台，進行對外投資與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能源規劃	44,250	人事室，綜合企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44,250千元(其中政策宣導
0200 業務費	44,250	劃組，電力組	經費475千元)，包括：
0212 權利使用費	30		1. 英文雜誌公播之權利使用費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7		2. 支給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及專業人士就相關稿件加以撰擬、審查、翻譯之稿費等97千元。
0251 委辦費	44,028		3. 委辦費編列44,028千元，分項明細如下：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5		(1)精進我國能源統計與強化決策支援功能2
0291 國內旅費	30		5,666千元：為協助國家能源規劃管理與節能減碳目標之達成，依據「能源管理法」，要求能源大用戶與能源供應業者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預算金額	69,8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定期提供能源供需資料，參酌國際能源總署(IEA)能源統計方法，進行資料之彙整、建置與編製，另進行工業部門能源消費調查，以利消費面資訊之掌握，將調查結果回饋予能源統計，並出版相關能源統計刊物，統整政策訂定與國際比較常用指標，隨時支援相關部會諮詢與決策之用。
			(2)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計畫7,503千元：依據「能源管理法」第1條第2項所定能源發展綱領，並參酌經濟成長率、產業結構附加價值、人口成長率、電價及氣溫等資料，建立負載預測模型以進行未來20年長期電力負載預測，分析未來電力需求。另依據電源結構配比等政策目標，規劃未來20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以達供需平衡，穩定電力供應目標。
			(3)總體電價政策及機制之研究計畫10,859千元：為兼顧經濟成長、物價穩定、產業競爭力、節約能源、提升電力使用效率、電業永續經營及社經環境永續發展等目標，進行電價政策及機制之相關研究工作，落實我國電價政策服務體系。
			4.參加世界能源會中華民國總會、中華民國大氣層保護協會、中華民國能經學會等會費65千元。
			5.出席會議之外縣市專家學者所需之國內旅費30千元。
02 國際交流	25,611	綜合企劃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25,611千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30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5,611		1.支給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及專業人士就相關稿件加以撰擬、審查、翻譯之稿費等3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0251 委辦費	24,580		2.強化APEC參與及雙邊與多邊能源國際合作之推動與研析24,580千元：為落實「安全、效率、潔淨」之能源政策目標，有鑑於我國外交情勢特殊，能源進口依存度極高，受全球能源環境變動影響甚鉅，除透過政策工具促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3 國外旅費	989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預算金額	69,8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進國內能源領域之發展外，我國藉由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與其他重要國際能源組織等平台，積極擴展多邊及雙邊能源合作，與國內能源政策相輔相成，達成確保我國能源供應穩定性、提升能源效率、增加潔淨能源使用與加速能源技術升級等目標。</p> <p>3.出席會議之外縣市專家學者所需之國內旅費10千元。</p> <p>4.國外旅費編列989千元，分項明細如下：</p> <p>(1)第23屆臺澳能礦諮商會議及第31屆臺澳民間聯席會議305千元。</p> <p>(2)第13屆臺日能源合作研討會145千元。</p> <p>(3)世界貿易組織(WTO)能源服務業談判149千元。</p> <p>(4)臺美能源合作會議240千元。</p> <p>(5)臺英再生能源圓桌會議150千元。</p>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5
-----------	--------------------	------	-----

計畫內容：
為辦理加油站、加氣站、天然氣設施及電力設備竣工查驗與電廠查核等業務，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增進及提升加油站、加氣站、天然氣設施及電力設備竣工查驗與電廠查核等業務之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交通運輸設備	635	秘書室	辦理加油站、加氣站、天然氣設施及電力設備竣工查驗與電廠查核等業務，汰購公務轎車1輛63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35		
0305 運輸設備費	635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50
-----------	------------------	------	-----

計畫內容：

依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50	各組(室)	依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250		
0901 第一預備金	250		

經濟部能源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59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59269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8,235	69,861	92,280	635	250	361,261
0100 人事費	161,483	-	-	-	-	161,48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7,530	-	-	-	-	107,530
0111 獎金	25,690	-	-	-	-	25,690
0121 其他給與	2,049	-	-	-	-	2,049
0131 加班值班費	6,681	-	-	-	-	6,68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051	-	-	-	-	9,051
0151 保險	10,482	-	-	-	-	10,482
0200 業務費	33,969	69,861	92,280	-	-	196,110
0201 教育訓練費	28	-	-	-	-	28
0202 水電費	1,331	-	-	-	-	1,331
0203 通訊費	2,319	-	-	-	-	2,319
0212 權利使用費	-	30	-	-	-	3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971	-	-	-	-	10,97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39	-	-	-	-	2,439
0221 稅捐及規費	48	-	-	-	-	48
0231 保險費	135	-	-	-	-	1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129	100	-	-	258
0251 委辦費	-	68,608	92,180	-	-	160,78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65	-	-	-	65
0271 物品	2,794	-	-	-	-	2,794
0279 一般事務費	12,921	-	-	-	-	12,92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	-	-	-	1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3	-	-	-	-	21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3	-	-	-	-	173
0291 國內旅費	144	40	-	-	-	184
0293 國外旅費	-	989	-	-	-	989
0294 運費	80	-	-	-	-	80
0295 短程車資	36	-	-	-	-	36
0299 特別費	158	-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2,675	-	-	635	-	3,310

經濟部能源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59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59269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635	-	63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45	-	-	-	-	2,645
0319 雜項設備費	30	-	-	-	-	30
0400 獎補助費	108	-	-	-	-	108
0475 獎勵及慰問	108	-	-	-	-	108
0900 預備金	-	-	-	-	250	25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250	250

經濟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10			經濟部主管	161,483	196,110	108	-
				能源局	161,483	196,110	108	-
			1	科學支出	-	92,280	-	-
				能源科技計畫	-	92,280	-	-
				工業支出	161,483	103,830	108	-
			2	一般行政	161,483	33,969	108	-
				3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	69,861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能源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50	357,951	-	3,310	-	-	3,310	361,261
250	357,951	-	3,310	-	-	3,310	361,261
-	92,280	-	-	-	-	-	92,280
-	92,280	-	-	-	-	-	92,280
250	265,671	-	3,310	-	-	3,310	268,981
-	195,560	-	2,675	-	-	2,675	198,235
-	69,861	-	-	-	-	-	69,861
-	-	-	635	-	-	635	635
-	-	-	635	-	-	635	635
250	250	-	-	-	-	-	25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3	10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	-
				0026960000 能源局	-	-
				5926960000 工業支出	-	-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	-
				59269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59269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能源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635	2,645	30	-	-	3,310
-	635	2,645	30	-	-	3,310
-	635	2,645	30	-	-	3,310
-	-	2,645	30	-	-	2,675
-	635	-	-	-	-	635
-	635	-	-	-	-	635

經濟部能源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7,530	職員138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5,690	考績獎金12,000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3,640千元，共計25,690千元。
七、其他給與	2,049	休假補助2,049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6,681	1.超時加班費1,386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34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5,295千元。 3.以上，加班值班費共計6,68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051	職員退撫金公提部分9,051千元。
十一、保險	10,482	健保保險補助6,904千元、公保保險補助3,404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74千元，共計10,482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1,483	

本頁空白

經濟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3	10	2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138	134	-	-	-	-	-	-	-	-	-	-	-	-
			0026960000 能源局	138	134	-	-	-	-	-	-	-	-	-	-	-	-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138	134	-	-	-	-	-	-	-	-	-	-	-	-

能源局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38	134	154,802	152,083	2,719	1. 本年度138人較上年度134人增加4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係「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2人10,213千元。
-	-	-	-	-	-	138	134	154,802	152,083	2,719	
-	-	-	-	-	-	138	134	154,802	152,083	2,719	

經濟部能源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5.09	2,37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35	2537-QD。
1	公務轎車	4	88.05	1,997	1,668	23.40	39	9	60	DP-4178。 預計106年1月 汰換公務轎車 。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5.06	2,351	1,668	23.40	39	9	42	AND-7238。
	合 計				5,160		112	68	137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38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8 人

經濟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平方公尺	2,747.00	150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2,747.00	150

能源局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3間	404.76	-	2,439	-	3,151.76	-	2,439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4.76	-	2,439	-	3,151.76	-	2,439	1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9269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106-106	退休人員	依規定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能源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本頁空白

經濟部能源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人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天 人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56	989	6	58	989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4	48	840	6	58	989
談 判	1	8	149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經濟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第23屆臺澳能礦諮商會議及第31屆臺澳民間聯席會議 - 85	澳大利亞	臺澳雙邊能源合作與貿易事宜。	7	2	151	150
02 第13屆臺日能源合作研討會 - 85	日本	臺日雙邊能源合作事宜。	5	2	48	93
二・不定期會議						
03 臺美能源合作會議 - 85	美國	臺美雙邊能源合作與貿易事宜。	8	2	145	90
04 臺英再生能源圓桌會議 - 85	英國	臺英能源合作具體內容協商及談判。	8	1	76	70
三・談判						
05 世界貿易組織(WTO)能源服務業談判 - 85	瑞士	與各國進行能源服務業談判。	8	1	76	69

能源局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	305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澳大利亞	100.08	2	251
			澳大利亞	102.10	2	289
			澳大利亞	104.08	2	299
4	145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日本	100.02	3	160
			日本	102.03	2	94
			日本	104.04	2	116
5	24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	-
					-	-
					-	-
4	15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英國	100.06	1	114
			英國	102.06	1	119
			英國	104.06	2	310
4	149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瑞士	102.11	1	133
			瑞士	103.02	1	117
			瑞士	104.10	1	162

經濟部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357,843	-	-	108	357,951
09 燃料與能源		357,843	-	-	108	357,951

能源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310	-	-	-	-	-	3,310		361,261
3,310	-	-	-	-	-	3,310		361,26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4,513	56,819
1.59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28,513	24,819
(1)精進我國能源統計與強化決策支援功能	106-106	1.配合能源統計制度檢討結果，完善能源供需資料蒐集機制，推動相關修法作業。 2.編輯出版能源統計刊物，強化資料使用者服務與溝通，推動能源統計說明資訊(metadata)建置，進行能源統計網站友善設計與改版。 3.辦理電力排放係數及燃料燃燒溫室氣體排放統計之計算、審議及發布作業。 4.更新維護國際能源統計資料庫及國內能源效率指標資料庫，針對使用者需求加強能源統計跨國比較資料表單設計。 5.編製我國能源流程圖(Sanky Diagram)及農業部門能源流程圖，進行部門能源消費分析。 6.檢討能源統計與能源燃燒二氧化碳(CO2)排放統計作業標準程序。 7.推動工業部門能源消費調查作業，依產業別分析其設備能源消費特性，檢討工業部門能源統計機制。 8.盤點我國自用發電(含小型發電)及再生能源熱利用等設備，規劃建立相關資料蒐集統計機制。	10,842	10,870
(2)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計畫	106-106	1.資料蒐集研析，包含經濟成長率、產業結構、氣溫資訊、電價、人口成長率及國內相關用電資料。 2.執行20年(106~125年)長期電力負載預測。 3.執行20年(106~125年)長期電源開發規劃。 4.更新設計長期電力負載預測及電源開發規劃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5.綜合事項，包含赴外考察、推動中	4,494	627

能源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9,456	-	-	160,788
15,276	-	-	68,608
3,954	-	-	25,666
2,382	-	-	7,50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總體電價政策及機制之研究計畫	106-106	及規劃推動之政策研析、辦理國內外專家諮詢會、研究成果公開說明會及其他工作項目等。 1.蒐集國內、外電價領域相關資料，更新電價資料庫，成立電價政策領域專家小組。 2.電價領域議題研究。 3.提供電價政策相關議題諮詢。 4.辦理電價相關行政作業及其他工作項目等。 5.配合電價調整機制之施行辦理相關作業。	4,560	4,322
(4)強化APEC參與及雙邊與多邊能源國際合作之推動與研析	106-106	1.協助推動我國參與APEC與能源議題相關之各級會議策略與活動(參與APEC能源部長會議及能源工作組)，並以APEC場域為我國推動實質能源外交之平台，建立能源合作及對話機制。 2.維護、更新及優化我國APEC能源國際合作資訊相關網站。 3.研析蒐集國際能源趨勢、動態及國際能源合作推動情形與策略，資料庫建立等。 4.辦理雙邊國際合作會議(臺日能源研討會、臺澳能礦諮商會議及臺美能源合作會議)及其他相關能源領域活動。 5.研析國際能源合作動態，盤點及篩選與我國具合作潛力之國家，並協助推動雙邊能源合作。	8,617	9,000
2.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36,000	32,000
(1)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	106-109	1.海域地球物理調查主要利用非接觸性之物理探測手段獲得海域水深、地形地貌、地質剖面(地質分層)、底質特性及潛在風險區(斷層、人工障礙物)等資訊。 2.以現地鑽探、現地試驗以及室內實	36,000	32,000

能源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977	-	-	10,859
6,963	-	-	24,580
24,180	-	-	92,180
24,180	-	-	92,18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p>驗分析地工設計參數，結合地理資訊系統，以平面及立體方式展示及應用，建立工程地質模型，提供後續離岸風場風力機配置、基礎型式選擇、基礎設計、施工規劃及風險評估之依據。</p> <p>3.蒐集及分析歷年台灣西部海域調查資料。</p> <p>4.建構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環境資料庫雛型。</p> <p>5.觀測研究平台需求分析、點位評選及規劃設計，作為後續觀測研究平台建置之依據。</p>		

能源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門 他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 1. 健保保險補助：統刪 5%。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3%，其中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統刪5%，其中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小企業處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	遵照辦理。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一	有鑑於近年來，受到地理位置與地質等因素影響，我國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極端氣候與強降雨，更加劇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凸顯我國為災害高風險之區域大規模複合性災害頻傳，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嚴重損害。行政院連年編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惟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要按災害性質分散各部會，各部會雖係相關技術幕僚機關，惟對重大災害發生時，第一線緊急救援作業卻相對陌生；且與先進國家如美國設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FEMA），於災害	依據 105 年 5 月 5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4 次會議決議，將由行政院研議成立「全災害管理體系推動小組」，並先針對大規模地震災害管理進行推動作業，本部後續配合行政院規劃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初期由一元化專責機構處理應變之「災害共通管理」或「全災害管理」災害防救體系設計不同；於災害防救部門分級上，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即「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於定位上模糊，層級上亦有重複設置、功能重疊之虞，且復將內政部定為災害防救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凸顯中央災防體系組織架構設置及定位未臻明確，恐於緊急時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之防救災應變能力。為提升整體防救災工作效能，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兼具防災救災之國土整體規劃，並審慎檢視我國現有災害防救管理體系及經費配置，建立權責相符之防救災專責管理機關，避免疊床架屋及各司其職，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救援時效。</p>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經濟部		
一	<p>依照全球 80 米高度平均風速風場圖，臺灣海峽擁有極佳風場條件，惟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無論技術開發或實質運營，相較領先國家嚴重落後。政府自 2013 年開始，推動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希望能降低臺灣對進口能源之倚賴，並提升替代能源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然而就新能源中技術相對成熟、效益最高的離岸風電，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六成以上經費執行完竣後，究竟產生何種進展，實待商榷。此如我國作為太平洋西側颱風盛行區，大型風機宜達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61400 Class1A 等級，然而政府經費投入是否真正引入國際級風電產業鏈？是否建立相應的海事工程技術？和離岸風電相配套的融投資、保險、生態保育能量，整備情形為何？矧經濟部能源局推動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機組建置以來，無論港務協調、工作船資格、與合乎規格的國際廠商議約過程等等，皆多波折；經濟部如今協調國營與政府投資事業，擬發展本國自有技術，惟策略是否得當，亦待各界深入檢視。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經濟部執行情形、風力發電離</p>	<p>本部業於 105 年 3 月 31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50401923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岸系統示範機組建置及國營事業投入風力發電之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	自從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通過以來，溫室氣體管制成為各國環境和經濟治理重要框架，惟我國人均碳排放量向來遠高於國際水準，除影響國內環境永續，亦限縮國際經貿與外交空間。立法院於 2015 年 6 月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設定溫室氣體排放長期減量目標，並創造碳稅、碳交易、碳洩漏管控、碳核配和境外碳權等機制，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維護，經濟部本即應依此盤點我國現有技術與政策工具，以協助產業朝低碳經濟轉型。矧臺灣以亞熱帶國家而有高人均碳排，主因即在於能源生產效率低於歐美日等先進經濟體，以此在地經濟升級需求出發，開發節能與新能源科技，亦為我國未來產業發展的重要策略。爰要求經濟部就其主管業務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的短中長期措施，於行政院核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後，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刻正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研議相關措施，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未完成訂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本部將俟行政院核定該推動方案後，儘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三	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國內獨立發電廠涉犯聯合行為作出裁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亦據此向相關業者提起訴訟。由於國內獨立電廠與台電關係向來錯綜複雜，為強化公眾課責，爰請經濟部責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已繫屬案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5030013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四	經濟部能源局未考量 B2 柴油較化石柴油為低之穩定性，並忽視因此爆發之民怨，引起民眾串連反彈，使國家生質能源政策推動受挫；另經濟部所推出之「生質燃油」替代方案，僅形式上解決國內廢食用油去化問題，但卻使原 B2 政策所能達到的綠能、環保、節能省碳等效果倒退到相當於 97 年之水準，且不利於國家生質產業的扶植與發展。經濟部身為國家產業及能源政策之主管機	本部業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50401428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須就生質柴油造成油路堵塞之問題與生質能源政策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	基於立委問政，需要邀請國際人士參訪台電核能電廠，以便給予立委專業建議，及為強化核能安全領域之國際交流，經濟部應責成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建立國際人士申請參訪台電核一、核二、核三廠之標準作業程序，核能安全領域國際交流之好範例。台日雙方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由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簽署「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蔡主委於 2015 年 7 月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台電公司、中華核能學會及核能資訊中心等有關人員參加「第一屆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後由日本環境省下新成立的核安管制機關「原子力規制委員會（NRA）」安排有關人員參訪高浜核電廠。	本部業於 105 年 2 月 4 日以經營字第 1050260127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0 項能源局		
一	經濟部能源局為主管全國能源政策及能源事業之機關，其 105 年度施政重點包含永續能源政策規劃、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及推動再生能源技術與節約能源等事項。經查，截至 103 年底止，燃煤發電占全台發電量約 47%，禁燃生煤將嚴重影響供電安全。目前雲林縣等 6 縣市之燃煤電廠包含台電、民營電廠之機組計 40 部，以雲林縣 19 部及臺中市 13 部為最多，前揭電廠以台電公司台中電廠最為重要，103 年度該電廠發電量占全台總發電量 20.66%，約當於 3 座核電廠。復據台電公司表示，在臺中市政府禁燃生煤及石油焦條例通過 4 年後，預估台中電廠須減少 40% 發電量，將影響全台供電量約 8%，短期內並無其他機組可替代，嚴重影響供電安全。雲林縣政府與臺中市政府均制定管制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此舉將影響全國用電穩定；爰此，為確保全國能源供應穩定、安全，及在環境保護間取得平衡，經濟部應於 2 個月內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作進行通盤檢討，並依據結論修正法令，以具體	<p>(一) 為避免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條例與中央法規相牴觸，內政部於 104 年 5 月 27 日邀集財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經濟部等相關機關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自治立法權限實務研討暨座談會。</p> <p>(二) 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28 日邀集內政部、法務部、環保署與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召開研商「自治立法權衝突之法制上因應方案」，並就雲林縣等地方政府制定禁燒生煤自治條例草案與中央法規競合部分進行討論。</p> <p>(三) 本部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函請環保署就本決議表示意見，有關本部及該署 105 年 1 月 28 日函復意見，說明如下：</p> <p>1. 就法律面而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 28 條規範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之販賣或使用，係採取「許可制」而無禁用之規定，乃賦予人民公法上申請之權利，於備齊一定申請條件時，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後作成准駁決</p>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解決爭議。	<p>定。爰地方政府以自治條例禁燃生煤與石油焦，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應屬無效。</p> <p>2. 基於上述法理，環保署於 104 年 9 月 7 日發函認為「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抵觸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及空污法第 28 條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予以函告無效。</p> <p>3. 燃煤發電是臺灣主要基載電力來源，在非核家園情境下，缺電風險已提高，若再限制生煤使用，將對產業及民生造成嚴重衝擊，影響國家整體發展。</p> <p>4. 依能源管理法第 6 條，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屬中央主管機關權限。以自治條例管制生煤使用，影響國家能源政策及電力穩定供應，違反能源管理法第 6 條規定。</p> <p>5. 地方政府為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倘有管制需求，可依空污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擬訂加嚴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標準，依規定辦理法制作業程序，報經環保署審查後，予以核定。</p> <p>(四)為維護空氣品質，本部與環保署業規劃及推動各項措施，說明如下：</p> <p>1. 本部：逐步汰換電廠老舊機組，提升發電效率、提出新、擴、改建燃氣電廠的整體計畫，同時全面檢討及提出產業減碳與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以減少 CO₂ 及空氣污染物排放。</p> <p>2. 環保署：除已實施各項管制措施外，並啟動「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及訂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作為整合中央跨部會之依循。</p> <p>(五)本部另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經濟部與環保署首長聯繫協調會議」，針對「地方政府管制或禁燒生煤影響能源供應安全」議題與環保署進行溝通，該署表示，建議地方政府針對自治條例規範「不再核發生煤使用許可證」條文文字，修改為「嚴格審</p>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使用許可證」，以解法規爭議。
二	近來中南部各縣市紛紛以減少事業排放空氣污染物、維護國民健康與提升生活品質為由，制定禁用生煤及石油焦等相關自治條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宣布縣市所制定之禁燃生煤政策無效，惟卻未被地方政府及民意所接受，以致引發中央與地方爭議。經濟部做為主管全國能源政策及能源事業之機關，爰要求應儘速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禁燃生煤與石油焦政策共同商議、進行檢討，並依檢討結論修正相關法令，以具體解決相關爭議。	<p>(一)為避免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條例與中央法規相牴觸，內政部於 104 年 5 月 27 日邀集財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經濟部等相關機關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自治立法權限實務研討暨座談會。</p> <p>(二)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28 日邀集內政部、法務部、環保署與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召開研商「自治立法權衝突之法制上因應方案」，並就雲林縣等地方政府制定禁燒生煤自治條例草案與中央法規競合部分進行討論。</p> <p>(三)本部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函請環保署就本決議表示意見，有關本部及該署 105 年 1 月 28 日函復意見，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法律面而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 28 條規範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之販賣或使用，係採取「許可制」而無禁用之規定，乃賦予人民公法上申請之權利，於備齊一定申請條件時，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後作成准駁決定。爰地方政府以自治條例禁燃生煤與石油焦，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應屬無效。 2. 基於上述法理，環保署於 104 年 9 月 7 日發函認為「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牴觸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及空污法第 28 條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予以函告無效。 3. 燃煤發電是臺灣主要基載電力來源，在非核家園情境下，缺電風險已提高，若再限制生煤使用，將對產業及民生造成嚴重衝擊，影響國家整體發展。 4. 依能源管理法第 6 條，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屬中央主管機關權限。以自治條例管制生煤使用，影響國家能源政策及電力穩定供應，違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反能源管理法第 6 條規定。</p> <p>5. 地方政府為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倘有管制需求，可依空污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擬訂加嚴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標準，依規定辦理法制作業程序，報經環保署審查後，予以核定。</p> <p>(四)為維護空氣品質，本部與環保署業規劃及推動各項措施，說明如下：</p> <p>1. 本部：逐步汰換電廠老舊機組，提升發電效率、提出新、擴、改建燃氣電廠的整體計畫，同時全面檢討及提出產業減碳與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以減少 CO2 及空氣污染物排放。</p> <p>2. 環保署：除已實施各項管制措施外，並啟動「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及訂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作為整合中央跨部會之依循。</p> <p>(五)本部另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經濟部與環保署首長聯繫協調會議」，針對「地方政府管制或禁燒生煤影響能源供應安全」議題與環保署進行溝通，該署表示，建議地方政府針對自治條例規範「不再核發生煤使用許可證」條文文字，修改為「嚴格審查使用許可證」，以解法規爭議。</p>
三	<p>能源局 105 年度新增「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工作計畫 7,198 萬 3,000 元，係依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將不當移編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計畫移回至公務預算編列。惟對照 105 年度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計畫所列之項目，仍有部分計畫應以公務預算編列，卻列於能源基金之情形，如辦理電業設備查驗及電力資料庫統計分析計畫、民營電廠及汽電共生廠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計畫、車輛能源效率管理與基準提升之研究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能源領域會議及活動、用品消耗及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顯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檢討上述業務推動之相關計畫事項以公務預算編列，不以相關之基金支應業務計畫之可行性，以符合法制。</p>	<p>(一)本部能源局於籌編 105 年度公務預算時，新增「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工作計畫，其理由如下：</p> <p>1. 能源規劃工作具有擘劃未來之前瞻性，可作為推動各項計畫之基礎。</p> <p>2. 國際交流業務則蒐集最新國際能源趨勢、動態與國際能源合作推動情形，並研析國際能源策略，建立國際能源資料庫等，以協助作為未來國內能源規劃之參據。</p> <p>(二)本部能源局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劃分原則如下：</p> <p>1.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於公務預算。</p> <p>2. 除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事務外之各能源領域業務計畫因符合基金設置目的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用</p>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途，爰由各該基金支應。</p> <p>(三)電業設備查驗及電力資料庫統計分析計畫等因非屬能源規劃等基礎工作且符合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設置目的與用途，按上述劃分原則，爰於該基金編列預算支應。</p> <p>(四)本部能源局為因應外界關切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法定用途區分不明確、部分業務重疊，特訂定「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業務劃分作業要點」作為能源三基金預算編列與支用依據，並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發布。</p> <p>(五)未來本部能源局仍將依預算編列規定及各項經費屬性，持續於公務預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納編相關執行經費，以達低碳能源與經濟發展環境營造、確保能源供應安全、提升能源效率等施政目標。</p>
四	能源局為推廣再生能源，於 103 年 3 月預告「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並在 103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此政策乃利用日益高漲之環保及永續成長社會意識，以推動我國再生能源之策略。爰此，為促進民眾能與再生能源接觸與瞭解，要求能源局應加強宣導，並提高綠電購買證明之實用性，以增加用戶認購意願，進而達成推廣再生能源之預期目標。	<p>(一)為提升綠電認購量，本部能源局與網路部落客合作，透過圖文插畫方式進行議題宣傳，並陸續於 105 年 2 至 4 月間公告 3 篇宣導文章，期刺激用戶認購成長，亦透過 105 年地球日辦理「Green Power · New Future 為綠電而走」活動。</p> <p>(二)截至 105 年 7 月底，綠電認購度數為 2 億 6,435 萬 9,500 度，認購戶數為 6,585 戶，最大認購量為 2 億度(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達成 105 年度 4,000 戶之目標。</p> <p>(三)後續將透過網路資源，不定期發布相關文章宣導，亦舉行表揚活動，以增加企業用戶認購意願。</p> <p>(四)另為因應用戶需求，台電公司每年度核發綠電購買證書，證書內容包含購買綠電有效年度、度數、來源及組成等，亦言明綠電生產期間排放係數趨近於零等字眼，企業可將此證書相關資訊使用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自願性碳足跡、自願性碳盤查等。</p> <p>(五)為提高綠電購買證明之實用性，參與 104 年及之後「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p>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辦計畫」並取得綠電購買證書者，可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進行「認購綠電」之申報，後續可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排放額度之核配參考。
五	有鑑於能源局為主管全國能源政策及能源事業之機關，該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包含永續能源政策規劃、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及推動再生能源技術與節約能源等事項，本應對永續能源政策提出具體政策；且查過去中南部地區因重工業影響環境品質甚鉅，依據 103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統計，更顯示全台 PM2.5 平均濃度排名前 10 大行政區域皆在中、南部地區，顯示該等區域空氣污染情形嚴重，是以為確保全國能源供應穩定、安全，以及環境永續保護，經濟部應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作進行通盤檢討，針對禁燃生煤與石油焦等減碳防污政策共同商議檢討，以合理修正相關法令限制，讓民眾生活環境與產業發展得以平衡發展、有所遵循。	<p>(一)為避免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條例與中央法規相牴觸，內政部於 104 年 5 月 27 日邀集財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經濟部等相關機關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自治立法權限實務研討暨座談會。</p> <p>(二)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28 日邀集內政部、法務部、環保署與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召開研商「自治立法權衝突之法制上因應方案」，並就雲林縣等地方政府制定禁燃生煤自治條例草案與中央法規競合部分進行討論。</p> <p>(三)本部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函請環保署就本決議表示意見，有關本部及該署 105 年 1 月 28 日函復意見，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法律面而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 28 條規範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之販賣或使用，係採取「許可制」而無禁用之規定，乃賦予人民公法上申請之權利，於備齊一定申請條件時，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後作成准駁決定。爰地方政府以自治條例禁燃生煤與石油焦，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應屬無效。 2.基於上述法理，環保署於 104 年 9 月 7 日發函認為「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牴觸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及空污法第 28 條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予以函告無效。 3.燃煤發電是臺灣主要基載電力來源，在非核家園情境下，缺電風險已提高，若再限制生煤使用，將對產業及民生造成嚴重衝擊，影響國家整體發展。 4.依能源管理法第 6 條，能源之調節、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限制、禁止之規定，屬中央主管機關權限。以自治條例管制生煤使用，影響國家能源政策及電力穩定供應，違反能源管理法第 6 條規定。</p> <p>5. 地方政府為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倘有管制需求，可依空污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擬訂加嚴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標準，依規定辦理法制作業程序，報經環保署審查後，予以核定。</p> <p>(四)為維護空氣品質，本部與環保署業規劃及推動各項措施，說明如下：</p> <p>1. 本部：逐步汰換電廠老舊機組，提升發電效率、提出新、擴、改建燃氣電廠的整體計畫，同時全面檢討及提出產業減碳與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以減少 CO₂ 及空氣污染物排放。</p> <p>2. 環保署：除已實施各項管制措施外，並啟動「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及訂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作為整合中央跨部會之依循。</p> <p>(五)本部另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經濟部與環保署首長聯繫協調會議」，針對「地方政府管制或禁燒生煤影響能源供應安全」議題與環保署進行溝通，該署表示，建議地方政府針對自治條例規範「不再核發生煤使用許可證」條文文字，修改為「嚴格審查使用許可證」，以解法規爭議。</p>
六	立法院於 103 年度審查經濟部能源局預算時曾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須將不當移編相關業務至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計畫移回公務預算，故 105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歲出預算部分，有新增「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工作計畫，惟查經濟部能源局仍有部分計畫未移回公務預算，違背立法院決議，亦有規避監督之嫌，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針對相關問題進行檢討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51200007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七	能源局為推廣再生能源，於 103 年 7 月起正式實施綠色電價制度，至 103 年底總認購戶為 531 戶，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增加到 3,359 戶；其中個人及企業認購戶數分別為 1,94	本部業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50401494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 戶及 1,412 戶，企業認購戶數較低於個人認購戶數，企業認購戶數尚有成長空間。為加強推廣綠色電價制度，並避免未來企業產品外銷因碳足跡而成為國際間貿易障礙，台電公司雖對於認購者將發給減碳證明，並計入碳足跡，惟該證明僅有表彰功效，實用性低。考量產品標示碳足跡將是未來趨勢，經濟部能源局應儘早研議將綠色電價購買證明結合碳足跡標示，以增加該證書之實用性，同時提升企業主動取得碳足跡之意願，亦能加強綠色電價認購之宣導，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儘速研擬相關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八	經濟部能源局為主管全國能源政策及能源事業之機關，該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包含永續能源政策規劃、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及推動再生能源技術與節約能源等事項。為減少事業排放空氣污染物、維護國民健康與提升生活品質，104 年 4 月起，雲林縣與臺中市政府已於 104 年度分別擬具禁止燃燒生煤及石油焦相關之自治條例，查目前雲林縣等 6 縣市之燃煤電廠包含台電、民營電廠之機組計 40 部，以雲林縣 19 部及臺中市 13 部為最多，其中又以台電公司台中電廠最為重要，103 年度該電廠發電量占全台總發電量 20.66%，約等於 3 座核電廠。然而經 2013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全台 PM2.5 平均濃度前十大行政區皆位於中南部地區，顯示該區域確實存在空氣污染嚴重問題。而燃煤發電占全台發電量約達 47%，倘若禁燃生煤將嚴重影響全台供電安全；雖然日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宣布禁燃生煤政策無效，卻未被地方政府及民意接受，為能兼顧人民生活品質與健康保障、環境保護與全國能源供應的安全及穩定性，經濟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就禁燃生煤與石油焦政策共同商議，儘速進行通盤檢討，並且修正相關法令，以資遵循。	<p>(一)為避免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條例與中央法規相抵觸，內政部於 104 年 5 月 27 日邀集財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經濟部等相關機關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自治立法權限實務研討暨座談會。</p> <p>(二)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28 日邀集內政部、法務部、環保署與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召開研商「自治立法權衝突之法制上因應方案」，並就雲林縣等地方政府制定禁燒生煤自治條例草案與中央法規競合部分進行討論。</p> <p>(三)本部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函請環保署就本決議表示意見，有關本部及該署 105 年 1 月 28 日函復意見，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法律面而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 28 條規範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之販賣或使用，係採取「許可制」而無禁用之規定，乃賦予人民公法上申請之權利，於備齊一定申請條件時，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後作成准駁決定。爰地方政府以自治條例禁燃生煤與石油焦，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應屬無效。 2. 基於上述法理，環保署於 104 年 9 月 7 日發函認為「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第 3 條及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第 4 條牴觸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及空污法第 28 條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予以函告無效。</p> <p>3. 燃煤發電是臺灣主要基載電力來源，在非核家園情境下，缺電風險已提高，若再限制生煤使用，將對產業及民生造成嚴重衝擊，影響國家整體發展。</p> <p>4. 依能源管理法第 6 條，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屬中央主管機關權限。以自治條例管制生煤使用，影響國家能源政策及電力穩定供應，違反能源管理法第 6 條規定。</p> <p>5. 地方政府為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倘有管制需求，可依空污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擬訂加嚴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標準，依規定辦理法制作業程序，報經環保署審查後，予以核定。</p> <p>(四)為維護空氣品質，本部與環保署業規劃及推動各項措施，說明如下：</p> <p>1. 本部：逐步汰換電廠老舊機組，提升發電效率、提出新、擴、改建燃氣電廠的整體計畫，同時全面檢討及提出產業減碳與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以減少 CO₂ 及空氣污染物排放。</p> <p>2. 環保署：除已實施各項管制措施外，並啟動「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及訂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作為整合中央跨部會之依循。</p> <p>(五)本部另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經濟部與環保署首長聯繫協調會議」，針對「地方政府管制或禁燒生煤影響能源供應安全」議題與環保署進行溝通，該署表示，建議地方政府針對自治條例規範「不再核發生煤使用許可證」條文文字，修改為「嚴格審查使用許可證」，以解法規爭議。</p>
九	經濟部能源局推動各項能源科技專案計畫時應考慮物質多元應用的總體經濟效益，例如藻類在單獨抽取生質柴油時未能達到經濟效益，但若與有關業者合作，將藻渣加以生技發酵處理繼續利用製成魚用飼料，將可	(一)目前微藻能源應用上主要障礙為成本及能耗過高等問題，造成與石化燃料的競爭能力不足。本部能源局委託執行之微藻養殖開發係以能源應用作為主要研究目的，且為加速能源應用發展，在執行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發揮其總體經濟效益而有運用的經濟價值，並能減少養殖場耗用海撈的魚類資源，也較具環保價值。同時能考慮離島地區傳統發電方式不具成本優勢而考慮能以綠能發電方式取代，如日本在久米島就以深層海水的冷能來發電，新型發電機組成本更具競爭力。能源局在進行能源科技專案時應支持物質多元應用的總體經濟效益，開啟綜合發展的可能性研究。	<p>上，除致力於生產製程各項關鍵技術之開發外，亦發展副產品加值化技術，以強化微藻生質燃料之市場競爭力。</p> <p>(二)由於微藻體內所含成分非常多元，除可作為生質燃料的原料外，也可能提取出其他有價物質或將萃油後藻體作為飼料用途，此則端視所培養的藻種而定，而應用藻體潛在的生物製品包括：特效有機物，如β-胡蘿蔔素、色素；通用化合物，如多醣體、碳水化合物；醱酵產品，如沼氣；還有高單價的油脂，如不飽和脂肪酸等。而本部能源局在微藻能源發展上，亦已考量將藻體以「全株利用」的方式加以規劃應用，評估各種養殖藻種及環境(如煙道氣提供 CO₂、廢水提供氮源等)，作為餌飼料或其它有價物質利用，以增加其經濟競爭力。</p> <p>(三)此外，在本部能源局委託執行之微藻能源應用上，透過微藻固碳能源及加值化應用理念，已與台泥公司共同合作，建置微藻固碳及利用示範場。經由微藻固碳能源及高單價產品(蝦紅素)利用之可行應用創新模式，期能達到碳循環能源及經濟效益，引領廠商導入新產業。</p> <p>(四)有關深層海水溫差發電利用，將俟評估技術可行性後，再進行開發利用。爰本部能源局於推動能源科技專案時，將考量物質多元應用，以開啟綜合發展之總體經濟效益。</p>